

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2】1177 号”文注册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第五期发行。

根据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3 年 6 月 12 日 17:00 延长至 18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023 年 6 月 12 日